

#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德勳主任秘書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林建宇總務長、鄧季玲代理主任、蕭美香秘書、廖炳雄組長、吳采蓉小姐

## 壹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總務處彙整各大樓 102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 1-7 月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懲金額統計表(如附表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(附件 1)；105 年應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 (5%)。
- 二、經統計本校列入節電績效獎懲之建物各使用單位用電總度數(如表一)，102-104 年 1-7 月平均用電計 26,588,637 度，105 年 1-7 月計 26,967,241 度，共增加 378,604 度，增加幅度約 1.4%。如以每度電費 2.68 元預估，未達成節電目標者扣繳金額合計 1,406,793 元(如表二)，達成節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2,296,648 元(如表二之一)。

辦 法：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，請營繕組將統計資料公告於網頁並函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羊舍於 104 年 9 月發生火災，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用電度數驟降，建議不列入今年獎罰，並請查明羊舍如已無使用為何仍有用電。
- 二、生技所 105 年 6、7 月用電度數異常，請營繕組查明。
- 三、新建食品工廠因 104 年度中陸續搬遷，建議 105 年不納入用電獎罰。
- 四、請營繕組製表呈現臺電收費的實際用電度數與人工抄錶度數的差異。
- 五、請將修正後之統計表公告於網頁。

附帶決議：本校用電分配草案研擬方向，依學校近 3 年總電費平均值，學校控留 5%，以 95%為分配上限，按各大樓近 3 年(若無完整 3 年則以 2 年或 1 年)平均用電量比例換算電費分配至各大樓管委會，各大樓如超出分配額度部分請自付電費，若節省用電所餘經費則留供各大樓使用。分配額度及應扣款項由總務處計算，送請主計室以虛擬帳戶管理，於年度結束後結算。請總務處研擬草案提 9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中長程計畫之節能減碳規劃具體措施執行情形(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依擬訂之計畫依序執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：11：10